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

育局)

承辦人: 職務代理人 徐書涵 電話: 22289111+55722

電子信箱: han989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:中市教人字第112000761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 (387040000E_1120007613_ATTACH1.pdf、

387040000E 1120007613 ATTACH4. pdf)

主旨:修正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各級學校醫事人員職務請

(遷)調作業要點」,並自即日起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旨揭要點修正案經臺中市政府112年2月1日府授人力字第 1120025043號函同意備查在案。
- 二、檢附修正後要點、附表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 份。
- 三、請本府秘書處協助登載本府公報,及本府法制局建置本府 法規資料庫查詢。

正本: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

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:臺中市政府秘書處、臺中市政府法制局電2083/02/83

2833402493全

第1頁,共1頁